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目前股价回购,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约71.8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若按回购金额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约370.9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专项授权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0日起由不超过26.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6.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由不超过26.7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6.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500股,占公目前总股本的0.1765%,最高成交价为1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0,646.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受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特别要求:
- (1)委托证券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前列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191 股票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部分必需(股份出售情形)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证券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交所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前列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依法披露回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助理建先生、助理建先生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双方于2025年2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助理建先生、助理建先生于2011年3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10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2025年3月2日到期。此后,双方于2025年3月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5年3月2日到期;并于2025年3月2日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于2025年3月2日到期。为保障双方对科达利的共同控制和保障科达利的经营管理工作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稳定性,助理建先生、助理建先生于2026年3月2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助理建先生,乙方为助理建先生。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行动:

- 1.作为科达利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履行表决权时;
- 2.作为科达利的股东在科达利股东大会上行使所控制的表决权(包括全部股票的表决权)时。

(二)为保障本协议被甲乙双方切实履行,甲方、乙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 1.一方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科达利董事会、科达利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前,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就提案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正式提出;
- 2.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双方应就如何表决(赞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时依照双方此前协商一致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违约责任

3.若一方或者其任何一方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该一方应确保本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4.双方履行本协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其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仲裁

与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等相关的所有争议均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
- 2.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
- 3.本协议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留存于各自档案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不会改变公司股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一致行动协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02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19:59-2026年03月30日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19:59-15:15:00(每日9:30-15:00)
-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卫刚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93,50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58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1,91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7%。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共63人,代表股份1,91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7%。

三、议案审议情况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郑惟先生、董事刘俊先生、董事刘姣女士、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皓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关于与绍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调解协议书〉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86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0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项俊律师、张依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市场:纳标科技ETF,网交易代码:15866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3日(即2026年3月3日)10:30停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未有效消除,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提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理性判断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投资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指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影响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能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购申购费率)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对投资起点金额、误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将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wm.com
-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洽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通讯方式开会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10:00
- 2.会议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附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人,代表“洽洽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13,000张,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300,000元,占“洽洽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通迪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拟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3,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通迪律师事务所律师、章海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及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洽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洽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92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CQFIROIFIP),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存在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后20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公告,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两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前至少发布一次,每次回售公告发布的间隔期需要不同,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

回售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如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申报回售,视为对本次回售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条款划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市场:纳标科技ETF,网交易代码:15866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3日(即2026年3月3日)10:30停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未有效消除,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提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理性判断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投资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3日起,新增国泰海通证券销售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公募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6652;C类基金代码:02665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 1.销售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618号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 法定代表人:朱健
- 联系人:钟伟彬
- 联系电话:021-38676966
- 传真:021-38670686
-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9666
- 网址:www.gqt.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9666
- 网址:www.gqt.com
-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3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6120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6121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南粤税务师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61126958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资料册、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
基金代码	004680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销售协议约定,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工作日起,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工作日起,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未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将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4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31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七次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4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31日(含该日),共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开放时间。本基金自开放日起(含该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顺延不停止执行。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期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其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0元(含)~20000元	0.80%
20000元~50000元	0.60%
50000元~100000元	0.50%
100000元以上	0.4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赎回业务

- 1.赎回份数限制
-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为整数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基金管理人“同时”将基金份额业务(如赎回)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在该账户下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赎回全部赎回。
- 2.赎回费率
-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有关基金投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网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代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基金合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重要提示

- (1)信息定制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com)、官方微博微信号(神基大集)、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94766)等渠道定制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理财账单、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定制定制信息内容。
- (2)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提醒。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3)对于未开通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服务,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网站将另行公告。

在每个开放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不能赎回,其基金份额将转入下一开放期基金份额。

本公司承诺诚信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740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 4.回售条款划日:2026年3月16日
-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期:2026年3月17日
- 6.回售申报期:“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8.在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起,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9.风险提示:截至申报期等同于以100.740元/张(含当期利息)进行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底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2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拟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2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